

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标签粘贴自查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细则规定，固定资产应及时粘贴资产标签。请各部门资产员按照本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条目，逐条自查资产标签的粘贴情况，未粘贴的请尽快粘贴。

如资产标签丢失或资产信息已更改，可到综合楼 710 房间重新打印标签。请尽快完成此项工作，为四月下旬的全校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提前做好准备，辛苦各位！

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0 日